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07.05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9.03.31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9.06.23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10.11.16)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12.03.01)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112.04.26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113.10.30)

第 1 條 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增進實用能力，辦理學生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，本校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一、校級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委員會：

- (一)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(二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(三)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(四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(五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六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二、院級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委員會：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系級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委員會：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 各級委員會設置：

一、校級專業實務實習委員會：

- (一)委員至少 13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合作機構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、學生代表等。
- (二)參與合作機構代表各學院得推薦 1 人為原則。

二、院級專業實務實習委員會：

(一)委員至少 7 人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：系主任、學院教師、學生代表等。

(二)視情況得邀請合作機構代表、學生家長列席。

三、系級專業實務實習委員會：

(一)委員至少 5 人，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：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等。

(二)視情況得邀請合作機構代表列席。

第 4 條 系、院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校級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